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48）。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现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45）100%股权，初步协商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